

# 加快体制创新 推动绿色发展

## ——陕西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述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张玲玲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经成为我国迈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的根本指南和重要遵循。

近年来,陕西省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将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系统化思维,运用市场化机制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努力使三秦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 99.6%

#### 省环保督察正式启动

榆林试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完成率提高到99.6%

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制度安排。为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今年8月,陕西省出台了《陕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方案(试行)》,从今年开始,针对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并下沉至部分县(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中央驻陕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督察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4个方面。

2016年10月14日至11月4日,陕西省已先期对榆林市开展了为期20天的督察巡查试点工作。

督察重点主要包括中央和省级环保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3个方面。通过开展督察巡查试点,全面掌握榆林市环保工作现状,并为全省开展督察巡查工作积累经验。

在对榆林市的督察巡查试点中,陕西省环保督察巡查组将“督政”作为督察巡查的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分析环境保护工作中面临的深层次问题,依法依规提出工作建议。标本兼治,进一步推动榆林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促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使榆林市环保工作水平切实得到提升。

督察组按照边督察、边移交、边督办的原则,把发现问题与督促问题解决有机结合起来,及时向榆林市移交群众投诉举报的环境案件,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办和“回头看”。11月上旬,省环保督察巡查组就米脂县龙镇非法塑料颗粒加工污染环境等问题处理情况约谈了榆林市政府,要求榆林市委、市政府要高度重视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依法依规查处涉案企业和相关职能部门,并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据统计,开展环保督察巡查以来,榆林市共查处违法企业129家,累计行政处罚金额达1955万元,关闭企业32家,取缔淘汰企业106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4起。截至12月14日,榆林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完成率由督察前的38%提高到了99.6%,并对履职监管失职、渎职行为进行了问责。



图为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滨江公园一角。

石泉县环保局供图

### 9亿元

#### 排污权交易规范深化

举行排污权交易71场,成交总金额逾9亿元

12月2日,陕西省今年第四次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竞买交易会在西安市举行,21家企业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竞拍成交排污权二氧化硫100吨、氮氧化物200吨、化学需氧量20吨、氨氮4吨,总成交金额达481.71万元。

“十二五”期间,陕西省被列为全国11个排污权交易试点省份之一。2010年,陕西省正式启动排污权交易;2012年,第一笔排污权质押融资业务顺利落地,融资总额1亿元,创造了当时全国单笔落地金额最大的排污权抵押业务,并率先在全国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4项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污权交易全覆盖。

2015年,陕西省制定印发了《陕西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先后对675家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排污量进行核定。截至目前,全省共举行排污权交易71场,成交二氧化硫31100吨、氮氧化物35669吨、化学需氧量3465吨、氨氮291吨,成交总金额达逾9亿元。

“把排污权作为一种商品进行交易,让企业从无偿占用环境资源到有偿使用,倒逼企业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实现保护环境的目的。”陕西省环保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副处长李强说。

通过排污权交易这一倒逼机制,有效遏制了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对排污指标无节制的无偿占有现象,使全省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量全部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做到了新增排污量排污权有偿使用全覆盖。

今年,为深化和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陕西省又出台了《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办法》规定全省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均要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2017年1月1日起,在全省火电行业(含其他行业自备电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2018年1月1日起,在全省所有排污单位全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

日起,在全省所有排污单位全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

### 2.74亿元

#### 流域水污染补偿范围扩大

渭河流域由省级延伸至市县级,省级扣缴资金共计2.74亿元

潼关吊桥水质自动监测站是渭河入黄河前的最后一个水质监测站点,也是国家对陕西省渭河入黄河水质的最终考核地。潼关县四知村村民杨小水每天都要往返于渭河河道与监测站数次,采取水样后,送至监测站检测。

提到渭河入黄河水质的变化,杨小水说:“刚到监测站时,渭河水是酱油色的,还有臭味。近年来,渭河水不但不臭了,而且越来越清,鱼虾也多了。”

潼关县秦东陵社区的周亚斌在自己家里开起了渔家乐,鱼是每天从渭河里打捞的新鲜野生鱼,菜是自家地里种的农家菜,吸引了大批游客前来光顾。

潼关吊桥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显示,渭河出省断面水质近年来持续好转,主要污染物氨氮2013年均为劣V类,3年来持续下降,2015年达到IV类,高于国家要求并提前一年完成考核任务。今年渭河出省断面水质稳定保持IV类。这些显著的变化,得益于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制度的实施。

陕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渭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一方面,建立省际补偿机制,从2011年起,由陕西省每年补偿甘肃省定西、天水两市各400万元,保障甘肃渭河入陕水质稳定达到III类。另一方面,建立省内水质考核制度,2010年出台了《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试行)》,对渭河干流宝鸡市、咸阳市、西安市、渭南市等市界断面水质实施考核,强化地方政府对辖区水污染防治责任。辖区渭河出境水质超过污染物浓度控制指标的,市政府必须按照超标比例向省财政缴纳污染补偿金。

目前,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范围包括沿渭4个市界断面和8条对渭河水质影响较大的支流(千渠)、12条渭河一级支流。按照“省考市、市考县(区)、分级监管、分别考核”的原则,沿渭各市(区)

分别制定完善了辖区内的渭河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细则,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工作由省级延伸至市县级。截至目前,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省级扣缴资金共计2.74亿元,全部用于渭河污染治理工作。

去年,陕西省政府决定将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的成功经验推广至汉丹江流域,汉丹江水质持续稳定在II类、III类,有效保障了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

### 四成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确定

14类重点区域纳入划分范围,涵盖全省近四成国土面积

今年10月,陕西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明确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洪水调蓄区、重要水库、国家良好湖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等14类重点区域纳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范围,实行分级管控。

据了解,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79385.7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8.6%。其中一级管控红线区面积10047.7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4.9%;二级管控红线区面积69338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3.7%。这些生态红线一旦划定就要求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按照规定,一级管控区除科学研究和生态保护外,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禁止一切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对生态环境敏感性特征产生加速或累计影响的、对受保护动植物、生境及生态系统造成影响和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陕西省环保厅副厅长刘文亮介绍,陕西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开展国土空间综合规划、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用地空间布局、实现多规合一提供了环境保护的依据。不仅对进一步强化陕西省自然生态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现三秦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具有重要意义。

米,成为名副其实的天然氧吧。

以水养水,实施强业富民工程。石泉县建立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金投入生态建设。2015年,石泉县投入资金2.1亿元,实施汉江综合治理及“智慧石泉”等保护工程27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25平方公里,受保护地区占县域面积的88.7%以上。

充分发挥自然优势,着力打造绿色、生态、富硒农业品牌,建成以稻米、菜油、蔬菜、杂粮为主的各类生态农业基地24.51万亩,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比重达到52%以上。秉持生态移民理念,建成集中安置点83个,搬迁10060户逾3.2万人,捆绑实施了安全饮水、村庄环境整治服务等配套项目,从根本上消除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石泉县多年来未发生一起环境突发事件和水质污染事件。2015年,石泉县荣获安康市汉江水质保护先进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全省排名第二,荣获国家南水北调办授予的汉江水质保护先进集体称号。

### 渭南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五年环保目标

## 率先建成“秦东水乡”

本报讯 陕西省渭南市第五次党代会近日召开,会议提出,今后5年渭南市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在全省率先建成“秦东水乡”,全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建设美丽宜居新家园。

会议要求,要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以环境保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践行柔性治水理念,加快推进中心城市引水、水系重点工程、县城引水兴湖、石川

河全流域治理、黄渭洛三河湿地生态保护。坚持铁腕铁规治污,加大大气、水和土壤污染治理力度。严格园区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落实环保措施。有效修复秦岭、桥山生态环境。

党代会提出,渭南市今后将深入推进“绿化秦东大地、建设美丽家园”行动,力争2021年森林覆盖率达到30%。全域建设美丽乡村,建成全国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美丽乡村覆盖率80%以上。倡导绿色消费,推广低碳生活方式。

杜朝栋

## 榆林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 开展29个专项执法活动,罚款1.43亿元

本报讯 陕西省榆林市近年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取得了一定成效。

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研究制定了《榆林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榆林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办法》及《榆林市全面推行环境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县、镇、村三级监管网络,层层夯实监管责任。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修订了《榆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16次,建立了市县、企企联动应急长效管控机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51起。

强化环境投诉信访工作。在全面畅通“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基础上,开通了微信投诉平台。2013年以来,全市共受理群众投诉、转办案件2848起,结案2848起,办结率达100%。

开展油区环境综合整治。印发了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出台了《关于加强输油管线环境安全监管的意见》,明确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企业的责任,组织开展了为期3年的油气

开发专项整治活动,关停低产油井370多口,挂牌督办隐患管线72条,整改完成65条,更换管线长度近500公里。同时,试点推行油气开采废弃物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处置“三统一”处置模式,有序推进榆阳、神木、靖边3县区集中试验示范项目建设和开展环境违法违纪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出台了《榆林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台账,“一企一策”制定方案,清理违法违规项目。

加强环境执法数字化建设。在全省率先打造“数字环保”执法平台,通过实时监控,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实现了环境执法快捷化、程序化、规范化、数字化,极大地提高了执法效率。

建立环境司法衔接机制。通过加强环保部门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合作,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机制,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共向司法机关移送环境违法案件18起,有效解决过去执法偏松、偏软问题。

2013年以来,榆林市共组织开展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活动29个,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万人(次),立案查处违法企业1320家,罚款1.43亿元。 白娟

### 执法大练兵成效显著

## 汉中整改940个突出问题

本报讯 陕西省汉中中环保系统扎实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立足全面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在从严查处环境违法案件、规范环境执法、服务群众和塑造执法队伍新形象4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汉中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以环保大检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等为抓手,以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国控废水、废气和重金属污染源为执法检查重点对象,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污染物和不正当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

集中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督促环保大检查排查出的940个突出问题,831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全部完成整改,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双清零”。畅通“12369”环保举报热线,开通微信“12369”平台,及时收集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信访投诉受理率、办结率均为100%。

执法大练兵期间,汉中市共出动

执法人员1356人(次),检查企业489家(次),立案58起,处罚40起,罚款163.02万元。

同时,汉中市以此次执法大练兵活动为契机,在执法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对全市12个县区环境执法工作进行联合联评,稽查污染源监管档案、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环境信访档案122份,提出整改要求逾100条。通过联合联评活动,使全市环境执法人员进一步熟练掌握现场执法要点,规范了环境执法程序和各类文书制作,提高了环境执法水平。

汉中市约有130人参加了执法大练兵活动,大练兵期间的3份市级执法案卷、1份环境监察稽查案卷和9份县级环境执法案卷及1名环境执法人员、1个县环境监察大队,经陕西省推荐参加了全国环保系统优秀环境执法案卷、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网上公开评选活动。

韩波 李奕慧

### 水质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

## 石泉确保一江清水永续北上

◆王明明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因水得名、依水而居、与水结伴,汉江自西向东穿境而过,县境内流长58.8公里,水储量达13.52亿立方米。

长期以来,石泉县把“一江清水供京津”作为最大的任务,日夜守护,严加看管。特别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实施以来,石泉县坚持“护水、增绿、治污、移民、兴业、富民”方针,积极传播水知识、弘扬水文化、保护水资源,努力构建亲水爱水的大环境,形成了一套标本兼治、利于长远、可资借鉴的工作模式。

创新方法,夯实汉江保护责任。石泉县政府将汉江水质保护作为生态

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列入政府运行规则,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激励、容错和否决暂行办法》,实行年终考核和单项考核,强力推动工作落实。

创新建立了“三个四”环境保护新机制,即:构建“四大体系”(县、镇、村三级组织协调体系,技术监测体系,执法监管体系,社会监督体系),配套“四项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督查问责制度、考核奖惩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四个机制”(宣传教育机制、联合执法保障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投入保障机制),实现汉江保护工作全覆盖。

强力护水,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在县级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石泉县努力压缩“三公”经费,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项目投资,全力推进县、镇、村污水处理

厂(站)建设,着力提升治污降污能力。认真清理整顿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控制招商引资新企业和新建项目,鼓励涉水企业退城入园,实行污水综合治理,逐步取缔汉江网箱养鱼,确保水源水质不受污染。

植树保水,努力提升涵养水源功能。按照“一年种五年的树,一代人造三代人的林”的要求,石泉县分别建成了“人大林、政协林、青年林、公益林”,让绿色植根心底、走进校园、成为文化、形成共识。“十二五”期间,石泉县围绕山水园林、宜居休闲目标,造林23.8万亩,一江两岸森林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78.8%,街边绿地星罗棋布,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3.04%,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4.4平方

### 出台矿产资源开发“保生态治污染”方案

## 淳化综合整治矿山环境

本报讯 为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协调发展,按照《咸阳市矿产资源开发“保生态治污染”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要求,近日,陕西省淳化县出台《淳化县矿产资源开发“保生态治污染”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标志着淳化县整治矿产资源开发工作全面升级。

《方案》明确了矿产资源开发的重点工作,按照市级督察、县级监管、企业负责的原则,依法实施矿山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打击滥采、乱挖、乱建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整治工作台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依法关闭

取缔违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严格企业环境管理,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强化河道监管,源头控制扬尘污染,严格控制矿山废水污染,大力整治不规范排渣、弃石行为。

《方案》指出,通过开展“保生态治污染”专项行动,到2020年底,全县矿山企业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粉尘、废水等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方案》要求,对不符合环保审批,造成严重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或治理不到位,达不到环境整治要求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关闭,逐步恢复被非法采石破坏的生态环境。 郭晶